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新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王新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王新鹏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新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为2025年6月20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及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民主表决，王新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新鹏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要求，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11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

## **王新鹏先生简历**

王新鹏先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曾任鞍钢众元产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抚顺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书记。

王新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新鹏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